

证券代码:300358

证券简称:楚天科技

公告编号: 2014-020 号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,代表公司股份 5459953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9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唐岳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:同意 545995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:同意 545995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独立董事在大会上做了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99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99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53939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6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99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99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53939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6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%。

9、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津贴标准、差旅费报销标准的规定〉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99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《关于向交通银行长沙潇湘支行申请 1.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99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律师、刘中明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24 日